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未经审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4,025,97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89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7,109,999.84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变更用

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